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34,06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71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家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34,06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7164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334,06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71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惠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6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董事长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陈刚兼任公司总经理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陈刚推荐，聘任陈惠萍、刘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胡明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查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查阅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沈家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阅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监事会主席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》、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